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26 楼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26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安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增持公司股份 6,234,400 股，增持后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5.0081%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2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注册资本	139,2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612918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4 日至 2051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秀成 59.68%、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8%、林志强 12.1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89%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3 号创想中心 A 座 23 楼-26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中国	厦门	否
林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林志东	董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周月棋	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三安光电外,三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所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深交所	元力股份	300174	8.85%
2	深交所	汇源通信	000586	5.00%

三安集团直接持有元力股份 6.06%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7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85%;三安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汇源通信 5.00%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三安集团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三安集团拟在该公告披露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三安光电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0%，累计增持金额 99,679,593.00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3,618,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1%，三安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13,82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2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9,85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81%，三安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13,82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9.33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三安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三安光电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0%，累计增持金额 99,679,593.00 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安光电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008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三安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6,234,400	0.125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集团	249,853,060	83,200,000	33.2996%	1.6677%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448,260,000	36.9296%	8.9849%
合计	1,463,676,401	531,460,000	36.3099%	10.6526%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三安光电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秀成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33号创想中心A座23楼-2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243,618,660股 直接持股比例：4.88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集中竞价增持股份：6,234,400股，变动比例：0.1250% 变动后直接持股：249,853,060股，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5.0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三安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秀成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9日